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字樓B2及B4室。

年內，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則從事製造及買賣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眼鏡盒。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Wahyee Limited 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可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與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誠如附註2.5進一步說明，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乃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除非另有註明，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綜合計算。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構成影響，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評估之變動及差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重估及不可折舊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1、27、28、33及37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報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及其他披露內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構成影響。此外，於過往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於綜合收益報表呈列為本集團總稅項支出一部分。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乃於扣除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後呈列。

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擴大有關連人士之定義，對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披露構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獨立分類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原因為土地之業權預期於租賃期結束前不會轉移至本集團，並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而租賃樓宇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部分。經營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以直線基準攤銷。倘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全部租賃款項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收益報表及保留溢利並無任何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租賃土地之重新分類。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 – 金融工具

定期存款、會所債券及股本證券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定期存款投資分類為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按面值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所持為數93,444,000港元之定期存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指定為可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按公平值列賬，而有關損益確認為個別股本項目，直至其後終止確認或減值為止。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會所債券投資分類為持作非買賣用途之長期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所持為數650,000港元之會所債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指定為可出售投資，因此按公平值列賬，而有關損益確認為個別股本項目，直至其後終止確認或減值為止。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之短期投資，按個別基準以公平值列賬，並於收益報表確認損益。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所持為數401,000港元之股本證券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公平值列賬，而有關損益於收益報表確認。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c)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列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按組合基準計算，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填補虧絀，則剩餘之虧絀自收益報表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則計入收益報表，惟以早前所扣除虧絀為限。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年度之收益報表。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過渡條文，就採納此項準則之影響調整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而並無追溯重列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前期比較數字以反映相關影響。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股份付款

於過往年度，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股份付款交易毋須確認及計量，直至該等購股權獲僱員行使為止，屆時將於股本及股份溢價計入所得款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倘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之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有關工具當日之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主要影響為該等交易成本之確認，及就僱員購股權於股本計入相應項目。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所產生商譽於收購年度分別以綜合儲備對銷及計入商譽撇銷儲備，且不會於收益報表確認，直至所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為止。

早前於綜合儲備對銷之商譽仍然於綜合儲備對銷，於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分業務出售或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不會於收益報表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規定本集團組成部分於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準則時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倘有關項目之賬面值主要將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過渡條文，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g)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 – 所得稅 – 收回重估及不可折舊資產

於過往期間，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乃按出售投資物業時適用之稅率確認。

採納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後，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乃視乎有關物業透過使用或出售收回確定。本集團已確定，若干投資物業將透過使用收回；若干投資物業（即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者）則透過出售收回，因此，計算遞延稅項時已分別應用利得稅稅率及出售時適用之稅率。

採納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未有於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及適用於本集團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註明外，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經修訂之準則將對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措施之量化資料；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項目之量化資料以及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及不遵守之後果之披露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已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累計攤銷。於結算日，授予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融資乃由本公司擔保（附註34(a)）。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列其他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準則期間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採納以下各項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39號* 股本投資/ 金融工具之 分類/會計 方法之變動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重估 投資物業 之盈餘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715)	—	—	(42,7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1,610	—	—	41,610
就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付按金	2,838	—	—	2,838
就一項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	(2,838)	—	—	(2,838)
可出售金融資產	—	87,975	—	87,975
可出售投資	—	650	—	650
會所債券	—	(650)	—	(6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5	—	—	1,1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401	—	401
短期投資	—	(401)	—	(40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93,444)	—	(93,444)
				(5,469)
負債/股本				
資產重估儲備	—	—	(1,879)	(1,879)
可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	(5,469)	—	(5,469)
保留溢利	—	—	1,879	1,879
				(5,469)

*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調整

追溯生效之調整/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續)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續)

	採納以下各項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39號 股本投資/ 金融工具之 分類/會計 方法之變動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5號 分類為 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697)	—	(1,986)	(50,683)
投資物業	—	—	(4,924)	(4,9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7,535	—	(843)	46,692
可出售金融資產	—	83,635	—	83,635
可出售投資	—	650	—	650
會所債券	—	(650)	—	(6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2	—	—	1,1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437	—	437
短期投資	—	(437)	—	(43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	7,753	7,75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93,444)	—	(93,444)
				<u>(9,809)</u>
負債/股本				
可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	(9,809)	—	(9,809)
				<u>(9,809)</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續)

(b) 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股本結餘之影響

	採納下列各項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可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重估投資物業 之盈餘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可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5,469)	—	(5,469)
資產重估儲備	—	(1,879)	(1,879)
保留溢利	—	1,879	1,879
	<u>(5,469)</u>	<u>—</u>	<u>(5,469)</u>

(c)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報表之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重估 投資物業之虧絀之影響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經營收入減少	<u>(1,879)</u>
溢利減少總額	<u>(1,879)</u>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u>(0.58港仙)</u>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納入本公司收益報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公司

合營企業公司乃本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安排設立，合作進行經濟活動之公司，合營企業公司以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均擁有權益。

合資人之間簽訂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之資本注資、合營期及解散時資產套現所依據之基準。合營企業公司業務產生之溢利及虧損以及任何剩餘資產分派，乃由合資人按其各自之資本注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分佔。

一間合營企業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 (倘本集團並無擁有單方面控制權，惟對該合營企業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 (倘本集團並無擁有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公司一般不少於20%註冊股本，及可對該合營企業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作股本投資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公司註冊股本少於20%，且並無擁有共同控制權，亦未能對該合營企業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而本集團長期持有其一般不少於股本投票權20%之權益且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列入綜合收益報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去減值虧損，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聯營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報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列作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數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所產生商譽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首先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或於發生事項或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繁檢討有否減值。

於評估有否減值時，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項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計及本集團有否其他資產或負債已分配至該等單位。獲分配商譽之各項或各組單位：

- 指本集團為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的最小單位；及
- 不超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所制訂本集團主要或次要報告形式之分部。

減值乃透過評估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若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若商譽為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一部分，而該單位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計算出售業務損益時，相關商譽將計入所出售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之部分計算。

於其後期間並無撥回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

先前與綜合儲備對銷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前，收購所產生商譽乃於收購年度與綜合儲備對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該等商譽繼續與綜合儲備對銷。所有或部分與商譽有關之業務出售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不會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商譽。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按規定每年檢討資產(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有否減值,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惟若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計算。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幣值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報表扣除,惟除非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計算。

於各申報日期,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數額。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字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將不會高於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報表,惟除非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計算。

有關連人士

下列人士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或多個中介實體(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共同受另一方控制;(ii)擁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本集團權益;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之人士;
- (b) 聯繫人士;
- (c) 共同控制實體;
- (d) 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a)或(d)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f) (d)或(e)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持有大部分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本集團或屬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誠如下文「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會計政策進一步闡述，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則不予折舊，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現時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產生之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報表扣除。倘清楚顯示有關支出使運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獲得之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且能夠可靠衡量項目成本，則該支出將撥作資本，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或替換資產。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計算。用以計算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5%—10%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20%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任何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將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

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結算日檢討及作出適當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在收益報表確認之出售或廢棄固定資產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在建工程乃指興建中之新廠廈成本，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有關工程完成以及資產正式使用前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後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於就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所持有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約項下租賃權益)，而非就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目的；或就於日常業務中銷售而持有。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計算，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於結算日之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產生年度計入收益報表。

投資物業廢棄或出售產生之任何損益於廢棄或出售年度在收益報表確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於此情況下，資產必須可按現況即時出售，惟僅受銷售該等資產之一般慣性條款所規限，且其銷售必須為極有可能進行。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投資物業除外)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算。

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承擔(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列賬，以反映採購及融資情況。撥充資本之融資租約項下持有之資產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租約年期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財務費用按租期以固定支銷率自收益報表扣除。

透過屬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購入之資產列作融資租約，惟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納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報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報表扣除。

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確認。倘租賃款項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全部租賃款項均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就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付按金指就使用有待業權登記之土地向有關機關支付之按金。登記完成及土地可供使用前不會確認土地租賃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將其股本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除外)分類為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擬長期持有之會所債券非買賣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乃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投資，按結算日所報市價計算之公平值以個別投資基準列賬。證券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在收益報表計入或扣除。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出售金融資產(按適用情況而定)。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平值計量，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決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倘允許及合適，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分類。

所有一般方式進行之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當日。一般方式之買賣指須於一般按規則或市場慣例訂定之期間內付運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列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金融資產於購入作短期內銷售之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投資之損益於收益報表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收益及虧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在收益報表確認及攤銷。

可出售金融資產

可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作可出售或並無歸類為任何其他兩個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可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損益確認為個別股本部分，直至投資終止確認或釐定減值為止，屆時之前於股本呈報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收益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公平值

於有系統金融市場活躍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至於無活躍市場之投資，則以估值法釐定公平值。有關方法包括參考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另一大致相同之工具近期市價、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金融資產減值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 (不包括未出現之日後信貸虧損) 之差額計量，並以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或透過撥備賬減少。減值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首先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出現減值，及個別並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或整體出現減值。倘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評估金融資產存在減值，則不論重大與否，該資產會列入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質之金融資產組別內，而該組別會整體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及減值虧損現時及將繼續確認之資產，不會計入減值之整體評估內。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會撥回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收益報表確認，惟資產之賬面值以不得超逾其於撥回日期之攤銷成本為限。

可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 (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 與其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早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所得數額，會自股本轉撥至收益報表。分類為可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撥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或 (倘適用) 金融資產其中部分或任何一組類似金融資產其中部分，於下列情況終止確認：

- 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
- 本集團保留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惟根據「經手」安排有責任盡快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有關現金流量；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且(a)已轉讓有關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有關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有關資產之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惟並無轉讓或保留有關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會按本集團繼續涉及該資產之程度確認該項資產。倘本集團因以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而繼續涉及有關資產，則按該項資產之原本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高代價之較低者列賬。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以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損益會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於淨溢利或淨虧損確認及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獲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放款方按大部分不同之條款作出之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訂，則有關交換或修訂按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則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間接成本之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及出售產生之成本計算。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高度流通短期投資，有關投資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到期日一般為購入後三個月內，另扣除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當中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報表確認，或倘與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股本確認。

現行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

- 產生自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相關者，當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與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惟：

- 與產生自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時，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調減。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即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於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能可靠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如屬銷售貨品，則指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買家，而本集團對售出貨品再無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參與或實際控制權時；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將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所收取估計未來現金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計算；
- (c)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於租期內確認；
- (d)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及
- (e) 出售投資之損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為投資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之時。

僱員福利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股份付款交易之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向僱員每年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提取之假期可予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下個年度提取。於結算日會累計僱員於年內所獲取有薪假期之預計未來成本並作結轉。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服務本集團之年數，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已屆合資格於終止受僱時獲取長期服務金之指定年數。倘僱員於符合僱傭條例指明情況下離職，本集團必須支付有關款項。

於結算日，由於若干現職僱員服務本集團之年數，根據僱傭條例，已屆合資格於若干指定情況下終止受僱而可獲取長期服務金之指定年數，故已就日後可能須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或然負債披露。由於預期該等情況不大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日後出現重大資源流出，故並無就有關可能支付之款項確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自收益報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旗下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必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涉及工資總額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所需相關供款，而該等供款於有關年度自收益報表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報表確認為開支。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內股本項下獨立歸類為保留溢利分配，直至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該等股息於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時同時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個別功能貨幣，而列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按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計入損益。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港元以外貨幣為功能貨幣。於結算日，此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作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收益報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會計入匯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經常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影響最為重大之判斷：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有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已確定其保留此等按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擁有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有物業間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就作出該判斷制定標準。投資物業乃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同時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物業會否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本集團所持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

若干物業包括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部分及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另一部分。倘此等部分可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約獨立出租，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個別列賬。倘該等部分無法獨立出售，則僅於非重大部分乃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情況下，該項物業方分類為投資物業。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需要評估：(1) 有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仍然存在；(2) 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及(3)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此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貼現。倘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有關日後及於結算日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而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假設論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有跡象顯示減值時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此舉須估計經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預期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亦須選用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續)

陳舊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存貨用量，並於出現餘下存貨可能無法變現或不再適合作生產用途之事件或變動情況時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此外，本集團定期就所有存貨進行實物點算，以決定是否須就任何已識別陳舊存貨作出撥備。本公司董事信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陳舊存貨作出充足撥備。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減值政策，乃以賬款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評估以及管理層對於各結算日就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應收賬款出現減值之判斷為基礎。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相當判斷，包括各客戶現行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付款能力減弱，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

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相關財務模式與預算。倘無充分有力證據證明日後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稅項虧損結轉抵銷，則遞延稅項資產將不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本集團主要分部呈報基準按地域分部呈列。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眼鏡產品，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只經營單一業務，故並無進一步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各項按客戶所在地（銷售目的地）劃分之地域分部為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提供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各地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地域分部有所不同。本集團以客戶為基礎之地域分部如下：

- (a) 北美洲分部主要為向位於美國之客戶銷售眼鏡產品；
- (b) 歐洲分部主要為向位於意大利、英國、西班牙、法國、德國及瑞典之客戶銷售眼鏡產品；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分部主要為向位於香港之代理商及本地零售商銷售眼鏡產品。董事相信，香港代理商將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出口至歐洲及北美洲；
- (d) 其他亞洲國家分部主要為向位於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日本及印度之客戶銷售眼鏡產品；及
- (e) 「其他」分部主要為向位於澳洲、南美洲及非洲之客戶銷售眼鏡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地域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域劃分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與支出之資料。

	北美洲		歐洲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包括香港)		其他亞洲國家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額	134,515	152,528	262,649	200,194	28,217	28,963	4,321	10,588	2,462	13,204	432,164	405,477
分部業績	11,486	15,560	22,427	20,422	2,409	2,954	369	1,080	210	1,347	36,901	41,363
利息及股息收入											1,447	3,94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987)	(3,925)
財務費用											(2,840)	(29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	-	-	(1)	(835)	284	263	-	-	283	(572)
除稅前溢利											33,804	40,513
稅項											(5,908)	(4,868)
年內溢利											27,896	35,645
分部資產	33,463	40,666	100,656	52,785	472,264	368,467	1,391	1,725	1,183	2,973	608,957	466,616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	-	4,270	3,729	1,579	1,294	-	-	5,849	5,02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385	134,374
未分配資產											57	42
總資產											645,248	606,055
分部負債	1,672	3,673	11,390	11,159	63,704	55,148	2,733	2,973	-	-	79,499	72,953
銀行貸款											84,267	49,000
未分配負債											13,785	12,251
總負債											177,551	134,204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	-	-	43,226	59,340	-	-	-	-	43,226	59,340
折舊及攤銷	-	-	-	-	33,150	27,194	-	-	-	-	33,150	27,194
陳舊存貨撥備	-	-	-	-	1,179	1,363	-	-	-	-	1,179	1,363
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145)	99	-	-	(3,662)	(14)	(975)	640	-	-	(4,782)	72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	-	3,813	(646)	-	-	-	-	3,813	(64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樓宇減值撥備撥回	-	-	-	-	(3,472)	-	-	-	-	-	(3,47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售予第三方之貨品之發票值減商業折扣及退貨。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銷售貨品	432,164	405,477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36	3,927
銷售廢料	833	103
租金收入總額	191	135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11	16
其他	619	472
	3,090	4,653
盈利		
匯兌差額淨額	578	—
	3,668	4,65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339,320	302,756
折舊	13	32,025	26,189
核數師酬金		1,150	950
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3,257	2,13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附註8所述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95,567	78,7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30	1,101
		96,697	79,833
陳舊存貨撥備		1,179	1,363
外匯差額淨額		(578)	3,366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4,782)	7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6	1,8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15	(2,920)	—
樓宇減值撥備撥回	13	(552)	—
出售短期投資之收益		—	(23)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短期投資		(36)	(3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813	(646)

*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退休金計劃供款可用以減少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2,816	296
融資租約之利息	24	—
	2,840	296

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263	238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花紅	2,467	2,460
房屋及其他福利	1,506	1,5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54
	4,027	4,020
	4,290	4,258

年內，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董事免租入住本集團物業。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三名董事提供住屋之估計租值為1,5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06,000港元)，已計入上文所述金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潘國輝	100	100
王忠秣	63	38
譚學林	100	—
霍君榮	—	100
	263	238

年內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 及花紅 千港元	房屋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許亮華	1,200	900	—	2,100
潘兆康	740	444	31	1,215
梁樹森	527	162	23	712
	2,467	1,506	54	4,027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許亮華	1,200	900	—	2,100
潘兆康	734	444	31	1,209
梁樹森	526	162	23	711
	2,460	1,506	54	4,020

年內概無向非執行董事支付袍金及其他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續)

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於年內，餘下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花紅	1,643	1,633
房屋及其他福利	252	2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67	67
	1,962	1,952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人數如下：

	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	2

年內，其中一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免租入住本集團其中一項物業。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名人士提供住屋之估計租值為2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2,000港元)，已計入上文所述金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4,419	4,35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42	(361)
即期－其他地區	143	227
遞延(附註29)	804	651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5,908	4,868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176	(8,372)	33,80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7,381	(2,763)	4,618
指定省份之較低稅率	—	269	269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542	—	542
毋須課稅離岸製造業務業績	(3,237)	—	(3,237)
毋須課稅之收入	(1,127)	(22)	(1,149)
不可扣稅之開支	1,442	329	1,771
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	138	2,187	2,325
其他	626	143	76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5,765	143	5,90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 稅項(續)

本集團一二零零五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067	(4,554)	40,51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7,887	(1,503)	6,384
指定省份之較低稅率	—	196	196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361)	—	(361)
毋須課稅離岸製造業務業績	(3,415)	—	(3,415)
毋須課稅之收入	(1,120)	—	(1,120)
不可扣稅之開支	906	572	1,478
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	123	735	858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10)	—	(10)
其他	631	227	85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4,641	227	4,868

10.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24,28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968,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32(b))。

11.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零五年：3.0港仙)	8,091	9,71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零五年：5.0港仙)	16,182	16,182
	24,273	25,892

董事會擬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淨溢利31,98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8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323,649,123股(二零零五年:323,649,123股)計算。

由於目前及過往年度並無發生任何具攤薄影響之事項,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附註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及 機器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120,753	44,478	203,437	31,632	12,123	62	412,485
累積折舊及減值	(4,861)	(22,943)	(132,433)	(23,367)	(10,337)	—	(193,941)
賬面淨值	115,892	21,535	71,004	8,265	1,786	62	218,54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經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	115,892	21,535	71,004	8,265	1,786	62	218,544
添置	—	8,851	25,919	3,000	1,562	2,838	42,17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	25	(1,986)	—	—	—	—	(1,986)
出售	—	(833)	(1,139)	(564)	—	—	(2,536)
減值撥回	6	552	—	—	—	—	552
年內作出折舊撥備	(2,568)	(4,336)	(21,957)	(2,345)	(819)	—	(32,025)
匯兌調整	1,460	151	100	46	5	—	1,76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	113,350	25,368	73,927	8,402	2,534	2,900	226,48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9,710	51,767	227,110	32,699	10,268	2,900	444,454
累積折舊及減值	(6,360)	(26,399)	(153,183)	(24,297)	(7,734)	—	(217,973)
賬面淨值	113,350	25,368	73,927	8,402	2,534	2,900	226,48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49,679	33,820	183,998	29,689	12,683	76,346	386,215
累積折舊及減值	(7,444)	(19,816)	(116,614)	(21,401)	(10,913)	—	(176,188)
賬面淨值	<u>42,235</u>	<u>14,004</u>	<u>67,384</u>	<u>8,288</u>	<u>1,770</u>	<u>76,346</u>	<u>210,027</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經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	42,235	14,004	67,384	8,288	1,770	76,346	210,027
添置	1,139	9,945	24,069	2,684	359	13,740	51,936
出售	—	(6,035)	(2,642)	(255)	—	(686)	(9,618)
年內作出折舊撥備	(1,834)	(3,753)	(17,807)	(2,452)	(343)	—	(26,189)
轉撥	81,964	7,374	—	—	—	(89,338)	—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4)	(7,612)	—	—	—	—	—	(7,61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	<u>115,892</u>	<u>21,535</u>	<u>71,004</u>	<u>8,265</u>	<u>1,786</u>	<u>62</u>	<u>218,544</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0,753	44,478	203,437	31,632	12,123	62	412,485
累積折舊及減值	(4,861)	(22,943)	(132,433)	(23,367)	(10,337)	—	(193,941)
賬面淨值	<u>115,892</u>	<u>21,535</u>	<u>71,004</u>	<u>8,265</u>	<u>1,786</u>	<u>62</u>	<u>218,544</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汽車總額中，包括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1,12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若干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樓宇已租賃予第三方，故於轉撥當日已按其賬面值7,612,000港元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附註14)。

本集團若干位於香港之樓宇3,78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318,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見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10,947	810
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虧損)	(3,813)	2,525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附註25)	(4,924)	—
轉撥自業主自有物業(附註13)	—	7,612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210	10,94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基準重估為2,2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947,000港元)。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a)。

上述投資物業乃按中期租約於下列地區持有：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431	6,890
中國內地	779	4,057
	<hr/>	<hr/>
	2,210	10,947

本集團位於香港估值為1,431,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零五年：4,829,000港元)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見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如前呈報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2.2(a)	42,715	39,154
重列		42,715	39,154
添置		1,056	4,566
轉撥自就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付按金	19	2,838	—
年內確認		(1,125)	(1,005)
年內撥回減值虧損	6	2,920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25	(843)	—
匯兌調整		293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7,854	42,71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1,162)	(1,105)
非流動部分		46,692	41,610

上述租賃土地乃按中期租約於下列地區持有：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32,476	30,385
中國內地	15,378	12,330
	47,854	42,715

本集團若干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11,1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056,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見附註27)。

16. 商譽

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且仍然於綜合儲備列賬之商譽數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為152,000港元。於過往年度產生且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之商譽數額為1,68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87,000港元)。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詳述,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准許於二零零一年前產生之業務合併之商譽仍於綜合儲備抵銷之過渡條文。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47,173	147,173
附屬公司欠款	105,316	105,441
	252,489	252,614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附屬公司欠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入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鑽興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4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益裕眼鏡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15,005,000港元	—	55	製造眼鏡架
高雅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8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高雅眼鏡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2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物業 持有
高雅眼鏡製造廠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眼鏡架貿易及製造
Fortune Optical Limited**	中國***	中國內地	23,27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12,450,000港元)	—	55	眼鏡架貿易及製造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入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輝煌(許氏)貿易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00港元	—	100	香港及東南亞 眼鏡架貿易
金利康實業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	55	投資控股及 眼鏡架貿易
昌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76	製造眼鏡盒
Grand River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Great Champ Asia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日陞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60	眼鏡架貿易
融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Promisewel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持有知識產權
Sandwalk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新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眼鏡產品貿易
聯希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內地	普通股 100港元	—	100	眼鏡架零售
益偉投資(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4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入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Winston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精奇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5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零)	—	100	機械貿易及製造

上表所列為董事會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 倘該附屬公司擬於任何財政年度分派溢利，須將其中首1,000,000,000,000港元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而餘款之一半分派予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另一半餘款則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除上文所述者外，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並無其他權利收取股息，亦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惟就因削減本公司股本或更改彼等類別權利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除外。無投票權遞延股附帶權利，可於清盤時獲發還普通股持有人獲發合共5,000,000,000港元後所剩餘資本之一半。

** 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Ernst & Young International 成員公司審核。

*** 東莞益裕眼鏡有限公司、Fortune Optical Limited及東莞精奇機械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86	3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5,563	5,02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700)	(5,600)
	1,149	(577)

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之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4,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6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與聯營公司之結餘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Safint Optical Investments Limited*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香港	24.5	眼鏡產品貿易
Safilo Trading (Shenzhen) Co., Ltd.	3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中國	24.5	眼鏡產品分銷及銷售
Optics 2000 & Optics Café Pte., Ltd.*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之普通股	新加坡	35	眼鏡產品零售

* 該等聯營公司之賬目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Ernst & Young International 成員公司審核。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按股本法於財務報表列賬。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48,798	39,201
負債	50,347	40,408
收益	70,059	47,487
溢利/(虧損)	444	(2,844)

19. 就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付按金

於過往年度，東莞精奇機械科技有限公司就於中國內地購入土地使用權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按金。年內自有關當局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而該筆金額已轉撥至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5)。此項土地使用權將用作於東莞興建一幢廠房，租期50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可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按公平值	83,635	—

年內，本集團直接於股本確認之可出售金融資產總虧損為4,3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定期存款之到期日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全數本金額93,444,000港元將於到期日退還，惟可按銀行選擇或本集團要求提早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定期存款93,444,000港元(附註24)已指定為可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按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屬預先釐定範圍內有關期間之曆日數目乘3至7厘計算。可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用估值法按現行市場利率估計。董事相信，根據該估值法估計直接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公平值(有關公平值變動乃直接計入股本)屬合理，該等數值為於結算日最合適之價值。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可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錄得負數結餘5,469,000港元。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31,951	27,079
在製品	39,812	23,582
製成品	16,262	13,953
	88,025	64,61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賬款及票據

客戶在通過本集團所作之財務評估並經考慮彼等之付款記錄後會獲提供信貸額。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45至120日(二零零五年:45至120日)之信貸期,並致力對尚欠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未繳款項,而會計人員則負責催收賬款。應收賬款及票據並不計息。

以下為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撥備)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41,600	114,063
91至180日	1,468	2,387
181至360日	968	336
	144,036	116,786
應收票據	2,838	678
合計	146,874	117,464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包括應收Safilo S.p.A.集團公司之貿易結餘合共102,7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7,651,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一般貿易期120日(二零零五年:120日)償還。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437	401

以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投資歸類為持作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385	40,930	379	379
定期存款	—	93,444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385	134,374	379	379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1,70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800,000港元)。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定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賺取利息。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定期存款93,444,000港元(附註20)已指定為可出售金融資產。

25.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1,986	—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4)	4,924	—
轉撥自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5)	843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7,753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若干投資物業以及土地及樓宇訂立買賣協議，現金總代價為15,717,000港元。因此，與該等出售有關之資產按其於協議日期之賬面淨值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該等物業乃由本集團佔用作出租及員工宿舍用途。出售位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預期扣除估計銷售成本後將帶來除稅前出售收益約7,888,000港元。出售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出售收益並不重大。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已計入中國(包括香港)分部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應付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50,877	40,897
91至180日	935	647
181至360日	498	576
360日以上	399	1,398
合計	52,709	43,518

應付賬款及票據乃免息及一般按30日付款期付清。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實際利率 (厘)	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 (附註28)	2.8-3.1	二零零六年	542	—
有抵押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0.8至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7	二零零六年	70,934	40,334
			71,476	40,334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 (附註28)	2.8-3.1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	250	—
有抵押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0.8至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7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	13,333	8,666
			13,583	8,666
			85,059	49,00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析如下：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70,934	40,334
第二年內	8,333	5,333
第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000	3,333
	84,267	49,000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其他借貸：		
一年內	542	—
第二年內	250	—
	792	—
	85,059	49,000

除有抵押銀行貸款15,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乃以美元計值外，所有其他借貸均以港元為單位。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位於香港賬面淨值合共3,78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318,000港元)之樓宇(附註13)、位於香港總值1,43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829,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附註14)及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淨額合共11,1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056,000港元)(附註15)，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銀行融資亦以本公司之公司擔保147,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2,000,000港元)作抵押(附註34)。

其他利率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固定利率 千港元	浮動利率 千港元	固定利率 千港元	浮動利率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	792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84,267	—	49,000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公平值，乃按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就其眼鏡架業務租用若干汽車。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期為兩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 租賃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 租賃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款項：				
一年內	605	—	542	—
第二年內	230	—	250	—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835	—	792	—
未來融資費用	(43)	—		
應付融資租賃淨值總額	792	—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附註27)	(542)	—		
非流動部分(附註27)	250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139	(1,609)	6,530
年內於收益報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9)	579	72	65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8,718	(1,537)	7,181
年內於收益報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9)	432	372	80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9,150	(1,165)	7,985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13,4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559,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該等虧損之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於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故此並未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因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產生之應付稅項而出現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原因為即使該等款額匯出，本集團亦毋須承擔額外稅項之責任。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30.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23,649,12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32,365	32,36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顧客、本公司股東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

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該計劃已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會自該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

現獲准根據該計劃將予批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批授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批授購股權須事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涉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批授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批授購股權之提呈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8天內，由承授人以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予以接納，而承授人概毋須支付代價。已批授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董事釐定，於若干歸屬期間後開始並於自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或該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兩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之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批准該計劃以來亦無批授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有關變動載於此本年報第2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i)根據一九九六年二月八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此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及(ii)根據認購協議透過DSE Holdings Limited(「DSE」)及MeesPierson N.V.(「MeesPierson」)認購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高雅集團有限公司(「高雅集團」)股份所產生溢價，根據該協議，DSE及MeesPierson按總溢價22,000,000港元認購高雅集團股本中之股份，溢價已計入資本儲備。該集團重組導致高雅集團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6所述，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之若干金額維持於綜合儲備對銷。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保留溢利	擬派	
	溢價賬	實繳盈餘		末期股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6,831	146,973	11,177	22,655	237,636
本年度淨溢利	—	—	14,968	—	14,968
二零零四年宣派末期股息	—	—	—	(22,655)	(22,655)
二零零五年已派中期股息	11	—	(9,710)	—	(9,710)
二零零五年擬派末期股息	11	—	(16,182)	16,182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四月一日	56,831*	146,973*	253*	16,182	220,239
本年度淨溢利	—	—	24,283	—	24,283
二零零五年宣派末期股息	—	—	—	(16,182)	(16,182)
二零零六年已派中期股息	11	—	(8,091)	—	(8,091)
二零零六年擬派末期股息	11	—	(16,182)	16,182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6,831*	146,973*	263*	16,182	220,249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八日根據附註32(a)所述集團重組收購高雅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就收購代價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予股東。

* 包括本公司於結算日之儲備204,0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4,05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約開始時之資本總值為1,2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34.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以下公司所獲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附註27)：		
— 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142,600	117,000
— 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5,000	5,000
	147,600	122,000

本公司就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獲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公司擔保詳情如下：

	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昌雅有限公司	2,000	2,000
金利康實業有限公司	3,000	3,000

於結算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上述銀行融資當中約34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326,000港元）。

(b)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可能須於未來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如財務報表附註2.5「僱員福利」一節所詳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能涉及之金額最多為7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29,000港元）。有關或然負債產生之原因為於結算日，若干現任僱員服務本集團年數已屆僱傭條例下合資格於若干情況終止任職時可獲付長期服務金之規定。由於預期該等情況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日後資源流出有任何重大影響，故並無就有關可能支付之款項確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中一項投資物業(附註14)，租賃年期洽定為四年。租賃條款另一般要求租戶支付抵押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向其租戶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61	102
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	76
	61	178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年期洽定為介乎一至五十年。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2,516	2,730
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7,109	7,896
五年後到期	41,868	28,086
	51,493	38,71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承擔

除上文附註35(b)所詳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作撥備：		
土地及樓宇	1,753	1,081
設備及機器	1,503	3,192
	3,256	4,273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

37.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載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與Safilo S.p.A.集團公司之交易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八日，Safilo S.p.A. (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公司) 與本公司訂立多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Safilo S.p.A. 與本集團訂立若干商業安排，詳情載於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致本公司各股東之通函內。Safilo 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Safilo Far East Limited 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 23.05%。

(i) 供應協議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八日之供應協議條款，本集團承諾供應而 Safilo S.p.A. 集團公司則承諾採購指定最低數額(可予調整)之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初步為期三年。在首三年期間結束後，供應協議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本集團提供予 Safilo S.p.A. 集團公司之價格乃以本集團提供予其他主要客戶之價格之相若基準釐定。Safilo S.p.A. 集團公司須於該等產品交予 Safilo S.p.A. 集團公司之月底起計 120 日(二零零五年：120 日) 內支付貨款。供應協議之條款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與Safilo S.p.A.集團公司之交易 (續)

(i) 供應協議 (續)

年內，本集團向Safilo S.p.A.集團公司出售貨品之銷售額總值為214,8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4,773,000港元)。根據供應協議之條款，年內之相應銷售折扣額為3,5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277,000港元)。年內支付過往年度之折扣6,0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另5,27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761,000港元)已於結算日計入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Safilo S.p.A.集團公司就該等銷售貨品結欠之應收賬項總額結餘為102,7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7,651,000港元)(附註22)。

(ii) 股東協議、特許權分授協議及銷售管理協議

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高雅眼鏡投資有限公司(「EOIL」)、Safilo S.p.A.之全資附屬公司Safilo Far East Limited(「Safilo」)與一獨立第三方所簽訂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股東協議之條款，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立一間合營公司Safint Optical Investments Limited(「Safint」)，以管理及經營中國眼鏡架及太陽眼鏡製造及分銷業務。EOIL、Safilo及獨立第三者於Safint之股權分別為24.5%、51%及24.5%。鑑於本集團對Safint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Safint列作本集團聯營公司(附註18)。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五日，Safint、EOIL及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簽訂特許權分授協議，據此，Safilo之品牌產品由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製造及分銷。根據特許權分授協議之條款，本集團獲Safint批授一項非獨家特許權，在國內製造及分銷Safilo S.p.A.集團之品牌產品，代價為1.00港元，而本集團毋須就任何於中國銷售之Safilo S.p.A.集團品牌產品向Safilo S.p.A.集團公司支付任何特許費用。本年度Safilo S.p.A.集團品牌產品於中國的銷售額達10,8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127,000港元)。

根據Safint、EOIL及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同日簽訂之銷售管理協議，於中國銷售任何Safilo S.p.A.集團品牌產品所產生任何盈虧則應付予Safint，或由Safint負責補償。過往年度及本年度根據此安排銷售貨品所產生業績並不重大。

(b) 與集團公司之交易

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以作為其若干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而本公司並無就此取得任何代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與本公司一名董事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許亮華先生租用一個董事住宅單位，以供潘兆康先生作董事宿舍之用。本年度年租4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44,000港元)乃經訂約各方共同協定，並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8董事酬金內。

(d) 關連人士尚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於結算日與其聯營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868	5,851
退休福利	121	121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補償總額	5,989	5,972

董事酬金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上文(a)項所述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以及現金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持有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等多項其他於業務直接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直採納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之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制訂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債務承擔及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定期存款有關。

本集團並無對沖利率波動。本集團管理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政策為盡量減少浮動利率計息借貸。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貨幣兌換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經營單位按該單位以外功能貨幣買賣而產生。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乃以美元列值，而生產設備運作所產生開支及資本開支乃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正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信貸記錄良好之第三者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擬獲信貸期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本公司持續監察應收款項餘額，故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以及可出售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方之失責產生，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同及信貸記錄良好之第三者進行交易，故毋須作出抵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維持持續資金供應及靈活彈性。本集團之政策為盡量減少借貸。

39.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詳情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40.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進一步闡釋，由於本年度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財務報表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列已作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本公司已作出若干期初結餘調整，而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及重新歸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方式。

41.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